

拾肆、消 防

一、火災預防

(一) 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113年7至12月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項目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圖說審查	1,010	97

竣工查驗	618	64
------	-----	----

(二) 落實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本市113年7至12月消防安全檢查執行情形如下：

場所類別	列管家數	檢查次數	限期改善件數	舉發件數
甲類場所	4,427	2,616	16	4
甲類以外場所	23,683	7,844	698	34

高層建築物	656	547	152	8
-------	-----	-----	-----	---

(三) 加強場所防火管理制度

本市113年7至12月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計2,484人次，另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家次	檢查次數	限期改善件數	舉發件數
應實施防火				
管理家數	6,160	4,823	291	0

(四) 強化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本市113年7至12月防焰制度查核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列管家數	檢查次數	限期改善件數	舉發件數
----	------	------	--------	------

防焰認證合格廠商	132	118	0	0
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	8,950	4,435	7	0

(五) 推動住宅防火對策

執行社區防火宣導教育，113年7至12月辦理情形如下：

防火宣導	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1,050 場次
------	----------	----------

執行成果	出動消防及宣導義消人數	6,002 人次
	宣導家戶數	6,063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73,107 人次

災後	訪視宣導戶數	344 戶
訪視成果	訪視宣導人數	1,032 人次

- (六) 補助本市應設住警器住宅場所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1. 為提升火災預警，本府訂定「高雄市政府推動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自 103 年起補助本市 5 樓以下住宅場所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另針對「獨居長者」、「低收入戶」提高補助顆數上限，以強化保障是類族群居家火災預警；至 113 年 12 月止，本市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場所約 677,091 戶，已設置 626,554 戶，設置率為 92.54%。
 2. 113 年 7 至 12 月本市住警器成功預警，降低火災傷亡住宅火災案例共計有 15 件。
- (七) 辦理「歲末社區防火宣導」專案
- 因應歲末溫差變化，為強化市民居家防火安全，本府消防局自 113 年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31 日止，針對本市人潮眾多場所或老舊社區地區共辦理 86 場次社區防火宣導，加強提醒民眾留意電熱設備、鋰電池等用電安全，並提醒新修正之「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有關「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所定住宅場所管理權人未於任一位置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罰則」預計於 114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加強市民自主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觀念，以避免受罰。
- (八) 強化大樓消防安全專案檢查

有關新竹晴空匯大樓火警案件，造成消防人員殉職，本府消防局自113年5月31日至10月31日止，對本市列管25樓以上超高層建築物執行消防安全專案檢查，並會同工務局聯合檢查，共計清查168棟建築物，檢查結果計有21棟建築物不符合規定，均要求限期改善並追蹤至改善完成為止。

(九) 執行醫院場所消防安全專案檢查

為因應屏東安泰醫院火警案造成人員死亡事件，本府消防局自113年11月15日至12月31日止，對於本市列管88家醫院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專案，檢查結果88家均符合規定。

(十) 召開本府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

為維護市民公共安全，每2個月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113年7至12月計辦理2場次(原訂113年度第5次會報因康芮颱風停班合併第6次舉行)，並分別針對「經發局權管地下管線挖損問題」、「數位孿生平台簡介」及「新建工地倒塌及墜落死亡災害」等提出專案報告，藉由跨機關協調運作平台，有效提升公共安全政策執行成效。

(十一) 審核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

依「高雄市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113

年7至12月本府消防局共計受理高雄啤酒音樂節及 OPEN 大氣

球遊行等 2 件大型活動申請，圓滿完成任務。

二、危險物品管理

(一) 落實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依據「113年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針對本市轄內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執行安全檢查。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每年至少抽查一次；達管制量30倍以上者，另邀集本府經發局、勞工局、環保局、工務局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稽查，並優先於上半年排定檢查。本市113年7至12月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檢查情形如下，檢查不符規定者，皆依規定裁罰，並持續追蹤管制至改善完畢，以維公共安全。

列管家數			檢查件次		不合格件次	
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78 家	362	90 件次	278	7 件次	13
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	184 家	家	188 件次	件次	6 件次	件次

(二) 結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辦理林園工業區總體檢

針對本市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管理，本府消防局除落實平日之安全檢查及聯合稽查外，並與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結合自111年起推動為期3年之林園工業區所轄工廠總體檢。於113年7至12月聯合各領域專家學者進行10家工廠檢查，檢視場所各項績效指標執行情形，提出具體建議。本案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林園產業園區22家業者已全數導入製程安全、環保與消防應變三大領域之績效指標管理系統，確立各廠指標基線與目標值，由總體檢

團隊透過進廠查驗及輔導提供改善建議，督促業者提升各項指標管理，整體成果良好，並完成既設目標推動。

(三)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消防業務移撥本府管理情形

園管局移撥所轄楠梓科技園區及第二園區、前鎮、臨廣科技園區、成功物流園區及高雄軟體園區等科技產業園區列管場所合計344家（含危險物品列管場所45家）。本府消防局已於113年底前完成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公共危險物品管理情形清查，並將相關資料建置於資訊系統。另持續輔導公共危險物品既設合法場所進行改善，113年7至12月業者提出改善計畫申請圖說審查共計33件。113年7至12月列管場所檢查情形如下：

列管家數		檢查家數	不合格家數
消防安全設備	344 家	94 家	20 家

公共危險物品	45 家	33 家	0 家
--------	------	------	-----

(四) 落實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依據「113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執行計畫」，針對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及容器儲存場所每月至少抽查1次、分銷商每半年至少抽查1次、容器串接使用場所每年至少抽查1次。113年7至12月列管場所檢查情形如下，檢查不符規定者，皆依規定裁罰。

列管家數		檢查件次		不合格件次	
分裝場	7 家	1057 家	42 件次	924 件次	13 件次

容器儲存場所	9 家	54 件次		
分銷商	344 家	470 件次		
串接使用場所	697 家	358 件次		

(五) 落實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依據「113年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及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販賣場所，列管達管制量輸入爆竹煙火貿易商營業處所共計2家，每半年至少抽查1次。113年7至12月共計檢查8件次，均符合規定。另113年7至12月查獲違反爆竹煙火相關規定案件共計7件次，其中違規儲存1件次、一般爆竹煙火違規燃放6件次，皆依規定裁罰。

(六) 落實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

為加強燃氣熱水器承裝業之管理，本府消防局依據「113年加強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執行計畫」，每年查察轄內列管燃氣熱水器承裝業145家各1次以上，輔導所聘僱之技術士229名定期複訓；統計113年7至12月無違規情形。

(七) 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為降低民眾一氧化碳中毒風險，本府消防局依據「113年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計畫」，編列預算補助一氧化碳中毒潛勢者燃氣熱水器遷移或更換，並優先受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行動不便等民眾之申請，以建構市民居家安全環境，並已於113年6月30日前完成補助申辦。後續仍持續進行居家訪視及宣導，113年7至12月訪視戶數共計4251戶、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1件。

三、災害搶救

(一) 強化救災量能

1. 汰補更新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

本府消防局 113 年度編列預算購置及民間捐贈車輛、裝備、器材如下：

(1) 消防車輛

113 年度本府消防局編列計 1 億 4,421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計 4,500 萬元，共計 1 億 8,921 萬 1,000 元，汰

換逾 15 年以上各式消防車輛共計 21 輛(水箱消防車 14 輛、水庫消防車 5 輛、救助器材車 1 輛、雲梯車 1 輛)；113 年下半年民間捐贈小型水箱消防車 2 輛、救災指揮車 2 輛、消防警備車 4 輛、消防後勤車 2 輛，節省公帑計新臺幣 2,483 萬元。本府消防局將持續爭取各機關(構)補助款、民間資源挹注與企業捐贈，持續汰換逾齡消防車輛，消防車逾齡比已從 109 年 25% 降至 113 年底 3.92%。

(2) 救災裝備器材購置

113 年度編列及爭取補助約 9,032 萬元，購置特搜人員及人道救援應勤裝備器材 1 批、山域事故人命救助等個人裝備 1 批、電動車搶救裝備 1 批(含穿刺瞄子、防火毯、底盤瞄子等)、紅外線熱顯像儀 18 台等各式救災裝備器材，並依據轄區特性配發消防局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升火災搶救、建築物與窄巷救援、岸際救援、山難救助及人道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 個人防護裝備購置及保養

本府消防局 113 年編列預算 4,244 萬 7,000 元購置消防衣、褲、鞋、帽，已達成外勤救災人員每人 2 套消防衣目標，並有備品可供替換及調動、新進人員使用；另編列預算定時清洗消防衣、褲，並依據消防機關消防衣保養維護管理注意事項執行保養檢查、清潔及乾燥。

2. 賡續充實消防水源

以數位化管理作業方式建置本市消防水源管理系統作業平台，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113 年 7 至 12 月新增消防水源計 146 處，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共計 26,174 處。113 年 7 至 12 月審查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計 47 件。

(二) 精進救災訓練及演練，強化各類場域搶救效能

1. 113 年 7 至 12 月辦理高危險場所及狹小巷道演練演練，兵棋推演計 587 場次，搶救演練計 667 場次

2. 增進新興能源火災搶救能力

(1) 針對新購電動車搶救設備器材(防火毯、底盤瞄子、緊急插頭、防水擋板、穿刺瞄子等)辦理教育訓練，並利用各大隊中隊常年訓練辦理 32 場次電動車輛搶救訓練。

(2)為強化本市電動車充電樁安全，114年本局針對轄內集合住宅、賣場等地下室設有電動車充電樁場所辦理314場次搶救演練。

3. 提升救溺效能

為提升消防人員水域救援量能，本府消防局假內政部消防署竹山訓練中心辦理急流救援班訓練，參訓人數40人，訓練急流水域之泳渡、通過與確保及急流作業安全、艇操與救生、橫渡架設與拋繩槍救援應用等，以增進同仁水域救援效能。

4. 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及指揮與幕僚作業訓練

因本市轄區多處百岳熱門登山地點，為強化本府消防局山域事故災害救助效能、提升團隊搜救技術及幕僚作業能力，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域事故，俾期山域事故發生時，能縮短人命救援時效，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於113年度下半年辦理2梯次山域事故人命救助及幕僚訓練，參訓人數70人，假本府消防局第六大隊部、楠梓訓練中心及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高雄駐地等地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及幕僚訓練，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域協尋救援事故，有效縮短人命救援時效。

5. 為強化本府消防局化學災害搶救技術與能力，於113年下半年派員至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參加內政部消防署113年度化學災害搶救進階班訓練，參訓人數9人，以保障消防人員執行化學災害搶救行動安全

(三) 運用科技救災

1. 無人機偵搜及救災運用

本府消防局配置於各大隊之遙控紅外線熱顯像儀無人機合計40台，可於救災現場進行災情查搜、山域事故搜尋、水域救援等場合使用，以利指揮官進行災情研判及搶救戰術之運用，提高搶救效率。計有83名人員考取民航局核發之125張各式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113年7至12月火警共計出勤28架次。

2. 採購消防機器人

本府消防局於高科技廠房及工業區相關分隊配置消防機器人6台(具全國首創IoT智慧聯網功能)及多功能機器人底盤5組，除可代替救災人員長時間待在高溫、危險事故現場外，亦可藉由遠端遙控、有毒氣體偵測，可暢行崎嶇地形。並由熱顯像儀偵測火源火場影像，透過IoT智慧聯網功能，傳輸至操作者及現場指揮官或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等多點多地同時觀看與指揮。另影像及數據傳輸一併儲存雲端，建置災害資料大數據庫，有利於事後追蹤及調查，113年7至12月火警共計出勤18件次。

3. 購置遙控動力救生圈

本府消防局依水域特性購置「遙控式動力救生圈」新創科技救災產品，配發於旗津及彌陀分隊各1組，運用科技技術及搭配遙控器遠端遙控動力救生圈，可快速接近溺者，並可將溺者救回岸上，有效提升海域救溺勤務救援效率。

4. 導入山搜即時定位及軌跡傳輸器材及技術

本府消防局引進全國消防首創即時山難搜救定位及軌跡傳輸設備(Garmin Inreach)，藉由低軌道鈦衛星通訊服務形成一套完整追蹤定位通訊系統，在通訊不佳之地區(如山區)執行消防勤務時，可即時定位搜救隊伍位置及記錄航跡，除可即時掌握搜救進度外，更能保障救災人員安全及提升搜救效率。

(四) 接軌國際，強化特種搜救隊量能

1. 精實辦理各項國際人道救援演練

本府消防局特種搜救隊於113年9月6日至8日配合內政部消防署執行國際人道救援專案包機及地震搜救演練，由台北松山機場起飛至桃園國際機場降落，並於桃園航空城展開評估、搜索作業及支撐、破壞作業，驗證專案包機行動效能，亦整合協調搜救動員機制。於8月2日及10月18日辦理8月、10及11月份國際人道救援輪值動員集結演練，計有警義消、醫師、護理師、獸醫師、土木技師合計105人及搜救犬4隻等參與演練，強化動員整備量能。另於10月24日配合TTC(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參演數位發展部辦理「高空通訊平台測試與展示」，強化通訊應變韌性。

2. 搜救犬高級認證數量全國之冠

本市通過國際搜救犬IRO測驗犬隻數量，計有高級認證7隻、中級認證2隻(包含義消1隻高級)，高級認證數量為全國各縣市之冠。除於113年11月22日至12月2日參加內政部消防署與BRH德國聯邦救難犬協會共同訓練外，並於113年9月23~27日新竹市辦理搜救犬評量通過高級認證2犬、113年12月3~6日台北市辦理搜救犬評量通過中級認證2犬。

四、民力運用

- (一) 113年7至12月義消救災協勤5,146人次、救護協勤5,224人次、宣導協勤6,522人次，其中對於重大火警、水域救援及颱風應變災後復原助益甚大：
1. 113年7月27日至8月1日，中央山脈南二段因凱米颱風來襲有3位山友失聯山難案件，計動員山域義消5人次，尋獲3位山友大體順利完成任務。
 2. 113年10月17日，茂林區鳴海山民眾失聯案件，計動員山域義消8人次，順利尋找到失聯民眾，順利完成任務。
 3. 113年12月04日，美濃區雙溪九芎林山民眾受傷骨折受困案，動員義消2人次，順利將傷者搬運至直升機吊掛點，順利救出受困民眾。
 4. 113年10月14日永安區保安路49-8號廢棄物火警，燃燒廢棄物範圍廣大，需動員無人機監控及重型怪手機械清理火場，計動員無人機義消10人次及營建義消8人次，順利完成任務。
 5. 113年10月6日山陀兒颱風重創高雄，多處路樹倒塌，道路中斷，校園滿目瘡痍，本局動員義消協助校園清理，協助恢復校園環境，動員義消37人次。
- (二) 精實專業訓練，推動義消年輕化
1. 為招募年輕群組加入義消行列，本府消防局持續運用網路媒體播放義消招募宣導影片，積極行銷義消專業形象，並於113年11月23日成立苓雅救護分隊及港都無人機分隊，新進成員計有25人加入，平均年齡30歲，促進義消年輕化、專業化。
 2. 為儲備及培養基層義消幹部，提升領導統御能力，強化義消人員專業能力及團隊士氣，健全義消組織運作，於113年6月28日至7月8日共辦理2梯次義消初級幹部講習訓練班，每梯次20小時，計81人通過並取得訓練證書；於113年8

月 19 日至 8 月 22 日辦理 1 梯次義消中級幹部講習訓練班，每梯次 16 小時，計 21 人通過並取得訓練證書。

(三) 辦理災害防救團體訓練，添購救災裝備器材

1. 本市登錄在案之災害防救團體計 15 個，為提升災害防救團體救災能量之運用，本府消防局於 8 月 17、18 日參加消防署「災害防救志工複合式陸域輕型搜救專業訓練」，合計有 73 人訓練合格。
2. 本期災害防救團體志工協助本府消防局執行暑假重點期間易發生溺水水域勤務，分別於旗津海水浴場救生站、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沙灘、彌陀區南寮海岸光廊、永安區烏林投玄德宮海灘、茄萣區海岸復育防風生態公園、林園區海洋濕地公園共計六處執行警戒任務，共動員災害防救志工 288 人次。
3. 為增進災害防救團體整體救災量能，賡續執行「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能量中程計畫」，本年度採購各式特殊救災裝備器材(籃式擔架 3 組、救援用四腳架 1 組、救生艇 10 艘、船外機 14 台及墊塊組 7 組等)，採購經費合計 480 萬元。

五、緊急救護

(一) 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113 年 7 至 12 月受理緊急救護 79,750 件，送醫人數 61,642 人；

相較 112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增加 2,124 件，送醫人數增加

1,465 人。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患者計 786

人，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者計 288 人，急救成功率

達 36.6%；相較於 112 年同期急救成功率增加 3.6%。

(二) 消防局救護車全面配置 12 導程心電圖機

當救護疑似心肌梗塞(AMI)病患時，可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室提早動員準備，提高病患急救成功率。113年7至12月使用EKG檢查案件計797件，其中確診為AMI，經到院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後康復出院者計47人。

(三) 提升疑似急性腦中風急救成功率

為使腦中風患者能及早送醫接受治療，本府消防局持續加強救護技術員及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員之教育訓練，遇肢體無力患者若經判定疑似急性腦中風時，立即後送至可施打血栓溶解劑(TPA)之醫院，且預警醫院啟動腦中風治療小組。113年7至12月經救護人員及早辨識判定疑似急性腦中風案件計635件。

(四) 持續建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之醫療指導制度

本府消防局為結合本市消防與醫療體系之功能，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及救護人員專業技術，特委由24位專責之醫療指導醫師協助辦理，俾利強化醫院急診部門與救護技術員之合作，提升到院前之緊急醫療救護成功率。113年7至12月本府消防局與醫療指導醫師辦理到院前救護研討會、教育訓練及分隊參訪等交流共8場次。

(五) 民間捐贈救護車輛裝備器材

113年7至12月本府消防局接受民間捐贈救護車3輛、自動心肺復甦機3台、骨針6組、自動給氧機52組、手動電擊器1組，共節省公帑新臺幣約2,154萬5,385元。

(六) 緊急救護觀念宣導

本府消防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技術教學與宣導不濫用、禮讓救護車等正確觀念，藉以提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在意外事故發生時之應變能力與推廣珍惜救護資源，113年7至12月共計93,400人次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六、災害管理

(一) 災害應變情形

1.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於113年7月22日23時30分發布「凱米」颱風海上颱風警報，本府消防局立即於7月23日19時30分成立凱米颱風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隨時掌握颱風氣象訊息，並同步通報本市各災害防救機關強化各項防颱應變作為，執行各項災害應變工作，迄至7月27日18時撤除，受理災情共4,173筆(含路樹倒塌、廣告招牌掉落等)，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2.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於113年9月29日8時30分發布「山陀兒」颱風海上颱風警報，本府消防局立即於9月29日18時成立山陀兒颱風應變中心「擴大三級開設」、9月30日8時提升至「二級開設」、9月30日12時提升至「一級開設」，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隨時掌握颱風氣象訊息，並同步通報本市各災害防救機關強化各項防颱應變作為，執行各項災害應變工作，迄至10月5日15時撤除，受理災情共6,251筆(含路樹倒塌、廣告招牌掉落等)，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3.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於113年10月29日17時30分發布「康芮」颱風海上颱風警報，本府消防局立即於10月30日9時成立康芮颱風應變中心「擴大三級開設」、10月30日14時提升至「一級開設」，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隨時掌握颱風氣象訊息，並同步通報本市各災害防救機關強化各項防颱應變作為，執行各項災害應變工作，迄至11月1日16時撤除，受理災情共295筆(含路樹倒塌、廣告招牌掉落等)，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4.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於113年11月14日5時30分發布「天兔」颱風海上颱風警報，本府消防局立即於11月14日21時成立天兔颱風應變中心「擴大三級開設」、11月15日9時提升至「一級開設」，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隨時掌握颱風氣象訊息，並同步通報本市各災害防救機關強化各項防颱應變作為，執行各項災害應變工作，迄至11月16日12時撤除，受理災情共20筆(含路樹倒塌、路燈故障等)，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 辦理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113年11月25日辦理113年度下半年緊急應變小組防救災緊急

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對象為本府配置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

(INMARSAT 國際海事衛星行動電話) 、防救災緊急資訊系統、

前進指揮所視訊系統 (Webex 軟體視訊系統) 之消防單位 (共計

34 人參訓) ，俾熟稔各項防救災資通訊設備操作，強化防救災緊

急資通訊查通報及應變能力。

(三) 辦理 113 年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本府配合中央政策於 112-116 年推動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

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以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建立及

執行大規模災害整備及協作機制，113 年 7 至 12 月相關辦理成

果如下：

1. 8 個區公所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113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28 日辦理旗山、前鎮、橋頭、六龜、岡山、美濃、新興、茄荳等 8 個區公所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強化遇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必要時，相關作業單位及人員，對於災害發生時之處置作業熟稔度。
2. 8 個韌性社區持續維運工作及第 3 期韌性社區推動運行：為提升社區民眾對災害之危機意識，擬聚社區向心力，鼓勵民眾參與災防工作，培養其自助、互助之能力，於 113 年 7 至 12 月持續辦理前鎮區民權里、楠梓區新加昌社區、燕巢區金山社區、林園區文賢社區、鼓山區龍井社區、左營區埤東社區、阿蓮區阿蓮社區、橋頭區中崎社區等 8 個防災韌性社區之持續維運工作；第 3 期韌性社區苓雅區幸福意誠社區、鳥松區大華社區推動運行。
3. 相關局處及 38 區公所 3 方工作會議：為解決區公所在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所遭遇之問題或需要其他單位配合辦理之事項，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113 年 7 月 29 日及 12 月 11 日邀集相關局處及 38 區公所召開 3 方工作會議，共同研商解決或改善之方法。
4. 購置資通訊設備：113 年購置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電視機、印表機、投影機、不斷電系統、無線電對講機、輕型發電機、無線喊話器、照明設備(三腳工作燈)等 10 項資通訊設備，移撥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使用，以強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能力，提升防救災作業效能。
5. 災害防救工作觀摩活動：113 年 10 月 11 日與屏東科技大學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及國立臺東大學防災科技資訊中心辦理災害防救工作觀摩活動，進行經驗交流；113 年 10 月 17 日至屏東縣績優韌性社區東片社區參訪交流活動。

6. 擴大培訓防災士：本府配合中央政策辦理防災士培訓，目的為提升民眾自身之防災意識，透過訓練獲得基礎防災知識，在平時、災時與災後可以自主性地參與社區運作及推動防救災工作，113年成功擴大培訓防災士計1,531人。

(四) 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1. 113年9月21日9時30分本府消防局配合國立中山大學辦理「113年國家防災日示範演練學校」模擬演練，演練地點位於國立中山大學行政大樓車道，演練情境為模擬旗山斷層錯動，高雄發生規模6.0地震，校區地震強度5弱，搖晃時間持續30秒，造成毒化災及禁水性物質實驗室火災之複合式災害。本次演練為使國立中山大學人員面臨事故時能確實掌握狀況，熟悉緊急通報、人員疏散、傷患處理等各項災害應變處理流程，並檢視危害辨識卡、樓層平面圖等資料之正確性，透過橫向通報及協調聯繫，建立外部救災機具調度備援機制，俾以確保人員生命、財產安全，提升救災效率。
2. 113年11月8日下午14時，本府消防局結合環保局、高科大南區毒災應變諮詢中心、經濟部林園產業園區服務中心、林園區公所、毒災聯防小組業者等單位假「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辦理「113年度高雄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演習」，演練情境模擬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DINP)液袋貨櫃遭追撞，致液袋貨櫃下方有滴漏狀況；演練項目計有：啟動廠內外應變機制及毒災聯防組織動員、環境偵測及災情控制、移槽作業及善後復原等；透過本次演習，實際測試業者與各政府單位之應變搶救能量及事故處理效率，協助各單位保持警覺，熟悉通報及準備工作，增進各應變單位間的溝通與協調能力，以落實業者與政府單位在發生毒災事故後能有效應變與支援聯防。

(五) 辦理通訊系統教育訓練

為利災害發生時，各權責單位可立即透過各項通訊設備，傳遞

災情訊息，分別於10月18日辦理「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MSP)

結合CBS發布及操作訓練」及12月17日辦理「防救災緊急通訊

系統-國際衛星行動電話操作教育訓練」，期使人員熟稔各項設

備操作流程。

(六) 查核「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

為有效整合本府及民間防救災資源，以利中央及地方各權責機

關執行查詢、調度、更新及維護等作業，每季定期抽查本府各

相關單位「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填報情形，113年7至12月

計完成抽查 2,023 筆資料，以確保系統防救災資訊之正確性。

(七) 辦理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教育訓練

EMIC「應變管理資訊系統」可協助各單位進行災情應變與處置；

本府為加強各級承辦人員對於系統操作之熟練度，於 9 月 24 至

27日辦理113年下半年教育訓練，並於10月22日辦理常態性

演練。

(八) 辦理本市三合一會報

本府於113年9月23日召開113年度下半年度「三合一會報」，

會中以「戰爭災害」議題進行兵棋推演，藉由模擬發生戰爭災

害時支援軍事作戰與戰災搶救之情境，並區分應急作戰整備、

平戰轉換階段及動員實施等3階段，過程結合地方政府、國軍、

各相關事業單位救災能量資源，並考驗各單位災時應變能力，

期使相關權責機關在遇到災害時，能有效快速因應。

(九) 辦理行政院 113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本府於 113 年 9 月 6 日辦理 113 年度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本年度由本府擔任 113 年度 C 區主辦縣（市），本次受訪評機

關為本市、臺南市、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及屏東縣等 6 個

縣市。

(十) 辦理本市 113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

為提醒民眾重視地震防災，落實震災準備及應變，本府於 113

年7月1日至10月23日辦理本市113年國家防災日各項活動，

活動內容包含有「防災、太空、洞察-防災教育闖關活動」、

「各賣場及網路平臺業者設置防災專區」、 「大規模地震災害

情境模擬兵棋推演」、 「大規模地震後防災公園室外避難收容

處所開設演練」、「地震避難掩護示範演練暨各級學校及幼兒

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高雄市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

作業動員演練及組訓」、「海嘯警報發布演練」、「老人福利

機構聯繫會議暨公共安全及複合型防災教育訓練」、「113年國

家防災日表揚活動」及「地震防災宣導及全民地震避難演練」

等，共辦理 88 項活動 519 場次，總參與人數達 536,305 人。

(十一) 辦理本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本府於 113 年 7 月 4 日召開 113 年度「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

會」，由中興大學柳婉郁教授主講「森林火災風險分析」及本

府消防局主講「明揚大火後，高雄市對於工廠火災之減災、公

共安全稽查之精進作為」等專案報告，會中相關領域專家學者

給予本市多項建議，已列為各局處防救災工作後續列管辦理事

項，以期本市之災害防救工作能更為精進。

七、教育訓練

(一) 落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為充實消防人員消防知能，及宣導訓練時排定安全官監控等安全觀念，期使同仁鍛鍊強健體魄、熟練救災技能，確保救災人員安全，本府消防局於113年7至12月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常年訓練：

1. 分隊平日訓練：分隊平日實施體能訓練、車輛操作、緊急救護技能、繩結應用、人命搜救、高樓水帶佈線、水帶逃生訓練、移動式幫浦操作、破壞器材操作、救生艇救生訓練及救生器材操作等技能訓練，每日 533 人次以上。

2. 學科訓練：於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113 年下半年學科測驗」，計 1,204 人參測。
3. 推動新式體能訓練：為提升消防同仁各項體能，以因應各種搶救需要，進而提升救災能力，推動立定跳遠、後拋擲遠、六角槓硬舉、折返跑、懸吊屈體、六角槓負重行走、1500 公尺跑步等新式體能項目加強肌耐力訓練，並於下半年期間完成新式體能測驗 1,129 人次。

(二) 強化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1. 為減少車禍事故，加強消防人員行車安全防禦課程
為提高消防人員駕駛救災(護)車輛安全觀念及危機意識，避免救災(護)車輛發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員傷亡。針對外勤駕駛緊急任務車輛(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人員，安排消防署受訓合格之教官前往各分隊擔任「駕車安全訓練」講座，並責由分隊長按月抽查消防車及救護車行車紀錄器影像 2 次以上，期以提升執行勤務之駕駛安全。另於 113 年 11 月 26 至 27 日針對新取得大貨車駕照及車禍肇責人員，假高雄市區監理所大客貨車路試場辦理安全及防禦駕駛操作訓練，參訓人員共計 43 名。
2. 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為使新進人員融入消防工作並學習消防專業知識與技能，培養工作使命感及團隊向心力，於 113 年 10 月 15 至 16 日辦理新進人員職前訓練，計 35 人參訓。
3. 消防救災組合訓練
組合訓練係結合兵棋推演、消防車操、救災演練之綜合演訓，期使各消防分隊能孰悉轄區場所概況，提升消防救災效率；113 年 7 至 12 月本府消防局共辦理組合訓練 18 場次，出動各式消防車計 208 車次、消防人員 482 人次。

八、火災原因調查

- (一) 本市轄區發生火災案件，本府消防局依規定派員前往火災現場勘查及調查起火原因，並就相關火災數據按月統計分析，以為火災預防、搶救及相關消防措施之參考，及協助司法偵查；113年7至12月計出勤940人次火調勤務；建置「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火災調查案件資料。統計113年7至12月火災件數：A1(人員死亡)案件計9件，A2(人員受傷、縱火、糾紛)案件計20件，A3(非屬A1、A2類)案件計441件，共計470件。
- (二) 統計分析113年7至12月火災起火原因，以電氣火災175件(占37.23%)最多，其次為遺留火種引燃92件(占19.57%)，再次之為爐火烹調不慎引燃41件(占8.7%)。
- (三) 強化便民服務，本府消防局規劃所屬各大隊提供市民申辦火災證明書與火災調查資料服務，簡化行政流程，民眾即可當場申辦，即時核發領取，113年7至12月共計核發火災證明書136件、火災調查資料90件，即時受理民眾申辦案件迅速深獲市民好評。

九、案件受理派遣暨確保資通訊安全通暢

- (一) 本府消防局113年7至12月受理民眾火警報案1,660件，出動16,142人次及6,915車次進行火災搶救；處理救護報案76,754件；其他服務案件包括動物救援156件及受困解危410件。
- (二) 制定消防局113年度資訊設備保養檢查計畫，督促各分隊更新轄區內狹小巷弄資訊760筆，以利受理搶救困難地區案件時，提升現場人員對人車佈線的判斷效率。
- (三) 113年7至12月完成119消防無線電系統及傳輸鏈路設備6座二級中繼站臺的檢測與維護，系統結合4G行動網路構建可靠穩定的訊息傳輸鏈路，並採用數位加密技術，確保民眾個資安全。

- (四) 113年10至11月分別完成汰換偏鄉無線電天線1組，增強偏鄉區域信號涵蓋；更換鼎金消防大樓鐵塔鋼索，確保設施安全；添購33組手持無線電電池，分發給外勤消防同仁，提升救災現場的無線通訊效能。
- (五) 因應本府消防局113年11月新設和發分隊、114年1月1日特搜大隊及特搜分隊成立及人員進駐，完成規劃設置值班臺119指揮派遣系統電腦、網路數據機、無線電固定臺、不斷電UPS主機等資通訊設備，確保新設單位成立運作順遂，增添本市救災救護新量能。

十、消防分隊廳舍整建

- (一) 為提供產業升級堅實後盾，本府於和發產業園區新設和發消防分隊以兼顧經濟發展及地方防救災體系。本案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特別預算8,163萬2,911元補助，111年12月開工，業於113年9月竣工、11月驗收合格。
- (二) 鑒於岡山區經濟規模及人口迅速增長，本府於岡山區籌劃「岡山行政中心遷建工程」公辦都更案，將岡山消防分隊需求納入，本案整體規劃設計已完成基本設計，113年1月19日辦理公辦都更公告招商，8月14日完成評選並於11月19日完成簽約，預定於118年竣工。
- (三) 因大林蒲遷村區域規劃，本府規劃於大林蒲遷村安置地區新建消防分隊。興建地點位於鳳山區中崙段12-1號市有土地，預計興建地上2層RC構造建物，總工程經費為7,200萬元，全額由經濟部補助，刻正辦理規劃設計前置作業。
- (四) 為改善消防人員備勤品質，本府消防局112年獲內政部核定「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3年中程計畫」經費。中央補助款1,177萬6,750元、本府自籌款207萬8,250元。苓雅消防分

隊、湖內消防分隊及鳳山消防分隊整修工程於 113 年度 10 月竣工。

- (五) 內政部消防署核定第四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補助辦理林園消防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補助經費共計 392 萬 2,600 元，全案業於 113 年 2 月竣工、3 月驗收合格。
- (六) 右昌消防分隊經本市結構技師公會評估耐震能力不足，本府核定於 113 年編列 188 萬 6,000 元、114 年編列 754 萬 4,000 元以辦理耐震補強工程，工程於 113 年 10 月開工，預計 114 年 2 月完工。
- (七) 鑒於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消防業務移撥及南科高雄第三園區發展所需，本府消防局規劃於已裁撤之中油煉油廠消防隊舊址新設後勁消防分隊，將於耐震補強暨整修工程完成後進駐，以快速充實區域消防量能。113 年 11 月已發包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採購，預計 114 年 2 月辦理工程招標。

十一、充實消防人力，照護消防人員健康

- (一) 為擴增本市救災救護及特種搜救量能，本府消防局於 113 年 7 月辦理組織修編，成立特搜大隊及擴大編制 685 人，由原編制員額 1,805 人提升至 2,490 人。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業經本府 113 年 9 月 24 日第 69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同年 2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330922900 號令發布在案。
- (二) 為充實消防人力，本府消防局 112 年至 114 年增列預算員額合計 139 人、115 年再增列 55 人，115 年預算員額達 1,805 人。113 年合計配賦消防人力 80 人，並函請消防署 114 年優先配賦人員予本府消防局，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 另本府業於 111 年修正「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

則」，針對消防人員健康檢查每人補助金額提高為 4,500 元，

113 年消防局編列 643 萬 500 元消防健檢經費，各外勤大隊及指

揮中心輪值人員無條件限制，每人均補助 4,500 元，完成健檢

核給補助共計 1,392 人，以增進消防同仁健康檢查權益。

十二、超高齡社會因應作為

(一) 提升本市偏遠山區高齡長者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

當偏鄉山區發生高齡長者危急案件且需執行預立醫療流程案件，

轄區分隊無高級救護技術員執勤時，立即通知具高級救護技術

員之鄰近分隊至中繼點接駁共同完成緊急救護程序，俾提升急

救成功率。113年1至12月偏鄉山區啟動中繼接駁高級救護技

術員案件計 20 件。

(二) 強化獨居長者居家防火安全

為強化獨居長者住家防火安全及因應「超高齡社會」來臨，本

府消防局配合社會局於「獨居長輩關懷服務聯繫會議」進行防

火宣導，強化獨居長輩關懷服務隊工作人員防火知能，並持續

掌握社會局更新之獨居老人名冊，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社

(志)工加強關懷訪視、宣導居家用火、用電安全及補助 1,812

戶獨居長者裝設足量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保障高齡長者生命

安全。

(三) 為改善廳舍無障礙環境、照明、監控系統改善以因應”超高齡

社會”到來，動支63萬元全面更新本局綜合大樓LED燈具照明、

提高環境空間照度。另新建和發分隊編列5萬3,000元新增無

障礙廁所、盤點並改善各分隊無障礙空間設施計 20 萬元以及局

本部新增監視攝影機及紅外線感應燈計約 9 萬元，以提高高齡

友善度。